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发出书面表决票5票,截止2014年12月31日15时共收回有效表决票5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发[2014]147号)等有关规定,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拟将第七十八条修订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原规定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2、拟将第八十条修订为: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原规定为: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含发行公司债);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不变。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发[2014]147号)等有关规定,拟对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拟将第八条修订为:

第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原规定为:

第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其他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拟将第四十六条修订为: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规定为: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3、拟将第六十三条修订为: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原规定为: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除上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它条款不变。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4-16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下午2: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至12月3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下午15:00至12月3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主持人: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94,246,8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54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488,0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499%。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合计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97,734,8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895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周成新先生提出离职,提名李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7,734,1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564,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7,47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5%;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　25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304,5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9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7%;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2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7,448,0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9%;反对3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25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278,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549%;反对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6%;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2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科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一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7,448,0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9%;反对3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25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278,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549%;反对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6%;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25%。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富邦华一银行上海虹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7,474,2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5%;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　25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304,5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98%;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7%;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2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7,483,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　250,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313,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47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250,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25%。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12月31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忠民先生召集,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9张。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材叶片债权重组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债权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债权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权重组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叶片")于2007-2012年期间向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销售风力发电叶片产品。截至2014年12月30日,中材叶片尚存对华锐风电的应收账款5,086.626万元,款项性质为产品质保金。

中材叶片与华锐风电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对上述质保金,中材叶片给予华锐风电50%的债务减免,华锐风电应于2014年12月31日一次性向中材叶片支付减免后的质保金2,543.313万元。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材叶片债权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债权重组,有利于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材叶片债权重组的议案》。

此次债权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其他审批程序,无需征得其他方同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债权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债务人名称: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ST锐电　证券代码:601558)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原

注册资本:402,040.0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784800267

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客户服务,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者禁止企业自营和代理的商品及技术的除外),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日期:2014-09-30)

前十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单位:万股)	占总股本比(%)	股份性质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67,796.00	16.86	限售A股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11.94	限售A股
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	48,000.00	11.94	限售A股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	10.45	限售A股
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9,100.00	7.24	限售A股
拉萨开发区富鼎顺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0	3.58	限售A股
萍乡市瑞华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80.00	3.55	限售A股
北京华丰能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98	限售A股
SINARIN INVESTMENT LIMITED	12,000.00	2.98	限售A股
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340.00	2.82	限售A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0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17,843.58	2,401,945.19	2,867,654.00
负债总额	1,262,045.00	1,490,774.54	1,636,212.68
净资产	855,798.58	911,170.66	1,231,441.31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97,576.54	366,187.47	401,814.52
利润总额	-48,110.83	-335,639.75	-67,858.73
净利润	-43,570.20	-344,620.57	-58,267.09

(以上资料及数据摘自华锐风电公开披露信息)

三、债权重组方案

中材叶片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1.58%),专业从事风电叶片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维护保养等业务。2007-2012年期间,中材叶片与华锐风电签订供货合同,向华锐风电销售风电叶片产品,累计销售879套,供货总额12.02亿元。

截至2014年12月30日,华锐风电尚余部分质保金5,086.626万元未向中材叶片支付。

鉴于华锐风电近年来的经营状况,为切实保护公司权益,经双方协商,对上述5,086.626万元质保金,中材叶片给予华锐风电50%减免(即减免2,543.313万元),华锐风电应于2014年12月31日一次性向中材叶片支付折让后的质保金2,543.313万元。

2014年12月31日,华锐风电与中材叶片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协议签订当日,中材叶片已收到华锐风电支付的人民币25,433,133.01元,本次债权重组实施完毕。

四、债权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材叶片根据董事会决议与华锐风电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针对《供货合同》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应付乙方剩余账款50,866,266.01元,其他无异议。

2、为双方长期战略合作考虑,乙方同意减免《供货合同》项下甲方应付未付账款中的25,433,133.005元,剩余应付账款25,433,133.005元。甲方承诺于2014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一次性电汇支付25,433,133.005元。该项减免属于法律上的债务减免,自本协议生效后立即执行。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乙方未在2014年12月31日前收到甲方一次性电汇支付的金额为25,433,133.005元货款,则该协议自动失效。

五、债权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开资料显示,华锐风电近两年处于经营亏损状况,被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涉及多项诉讼(或仲裁)等风险。

为降低公司的债权风险,中材叶片与华锐风电签订了《合作协议书》,采取减免部分债权的方式尽快回拢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权益。

本次债权重组的实施,导致中材叶片债权实际损失2,543.315万元。在本次债权重组实施前,公司紧密跟踪华锐风电的经营情况及偿付能力,依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已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故此项债权重组的实施,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控股子公司债权重组的独立意见书;

3、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5—00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2月1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并授权中航锂电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近日,子公司中航锂电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12月29日,子公司中航锂电根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理财产品编号:CNYAOKF;

3、理财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4年12月29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年1月19日;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7、预期收益率:5.3%(年率);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9、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10、中航锂电及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使用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44%。

二、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12月30日,子公司中航锂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B款封闭式)",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起始日:2014年12月30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年1月29日;

5、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6、预期收益率:固定收益2.60(年率)+浮动收益1.65%(年率);

7、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

8、中航锂电及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9、公司本次使用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9%。

三、投资风险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中航锂电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中航锂电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8,000	2014年5月12日	2014年9月19日		8,000		131.07
中信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2,000	2014年5月16日	2014年8月20日		2,000		23.67
工商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3,000	2014年5月28日	2014年7月8日		3,000		15.53
兴业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2,000	2014年6月18日	2014年12月18日		2,000		47.63
工商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3,000	2014年7月16日	2014年11月13日		3,000		49.58
工商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2,000	2014年8月28日	2014年12月26日		2,000		32.87
中国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8,000	2014年9月24日	2014年12月29日		8,000		96.79
中信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3,000	2014年11月21日	2014年12月26日		3,000		12.08
兴业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2,000	2014年12月22日	2015年3月26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合计				33,000	——	——	——	31,000		409.22

六、备查文件

1、备查1: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

2、备查2: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3、备查3:兴业银行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B款封闭式)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从2014年7月1日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处理,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2、职工薪酬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根据此规定,公司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原列入"资本公积"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对公司2013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变更说明
	调整前	变动金额	调整后	
其他综合收益	-	1,602.20	1,602.20	将"其他综合收益"作为会计报表项目在资产负债表单独列示。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02.20	-1,602.20	-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后,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4、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5、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6、合营安排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使得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2014年财政部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精艺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4年12月22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张军先生、冯境铭先生、卫国先生、朱旭先生、崔毅女士及独立董事李泳集先生、汤勇先生、韩振平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汤文远先生通过传真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使得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及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的名义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自有资金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在电解铜套期保值数量2000吨以内,时间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入帐金额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变更的理由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